三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三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负责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农村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则。

(二）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章程》赋予的合法权益，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

(三）负责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供销社系统行业协会建设，增强服务功能；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农场品行业协会的管理和指导，积极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行业协会承办政府购买服务。

(四）负责流通领域盐业管理，依法加强盐政管理，做好食盐专营和储备工作；按照政府授权，负责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网络经营的监督管理；管理政府委托的物资、商品储备。

（五）负责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监督指导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

（六）负责运营监管本级社有资产，接受上级设有资产监督。对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推进直属企业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做大做强设有企业；负责系统财产安全统筹管理。

（七）负责全系统内部稳定工作。主要负责对破产失业职工档案管理、退休手续呈报、再就业政策落实和稳控工作；对退休人员医保费收取及遗属补助发放工作，以及破产后遗留各种问题处理工作。

（八）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业务工作。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三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三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562.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2.8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三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562.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6.32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479.99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6.33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66.48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三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运行经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费、安全生产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562.80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3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6.93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减少人员及日常经费减少支出；项目支出增加0.5万元，主要为增加档案管理经费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33万元，主要用于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7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7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以供销合作社体系为依托，自下而上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创新组织体系、服务体系和农村金融体系，负责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调节商品供求关系，稳定物价、保障市场供应，要把为农服务放在首位，面向农业现代化、面向农民生产生活，推动供销合作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 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民技能培训等重点领域和环节为农民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二）分项绩效目标**

分类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加强供销流通管理

绩效目标：确保供销社事业改革、发展和壮大、发挥供销社在商业流通服务的作用，社属企业运营管理及建设 绩效指标：一是发展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及管理，完善网络体系，发挥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的作用，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村服务等重点领域和环节为农民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实现全县供销社流通网络购销额增长率≥5%。二是指导社属企业经营管理，对社属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完善企业运营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达到≥90%，行使出资人职能、确保社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社有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供销社体制机制明显优化。

2、服务三农事务管理更加高效绩效目标：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 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的方向，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

绩效指标：一是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实现服务体系在所有行政村中的覆盖比率达≥50%以上。 二是对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农业生产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农村生物资产、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农村产权质（抵）押、融资服务、其他事宜在交易市场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等农村产权交易，进行管理、成立监管机构、出台配套政策、规范交易监管，推动农村产权有序流动达≥70%，更高效的为农服务。

3、进一步规范供销合作政务管理

绩效目标：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高效运转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一是制订系统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和综合改革试点及事业发展；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制定相关行业政策、法规规章制度；信访接待、业务宣传、信息公开。系统业务活动完成情况达到≥95%以上二是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设备购置、人事管理、机关党工委工作、老干部工作、下岗特困职工帮扶安置工作等问题的办理完成情况达到≥95%。使机关工作更加高效运转。

4、强化物资储备管理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供销社在流通领域的应急调控作用，保障重要商品物资储备及监管，食盐在生产、流通环节的安全。

绩效指标：调节商品供求关系，稳定物价、保障市场供应、保证防汛救灾的需要、增强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和应急保障，物资储备质量完好率、储备计划完成率均达到≥100%，保质保量做好储备商品的收储。

**（三）工作保障措施**

1.进一步推进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运行，贯彻落实省社新修订的《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和《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建设和服务规范》，以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为龙头，加强与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联系对接，重点推进了农村产权交易体系规范化建设，主动为土地租赁提供服务，大力宣传土地流转交易政策，全面推动服务站点向镇区和村级覆盖。切实发挥供销社服务“三农”的独特优势和重要载体作用，努力提升为农服务水平。一是采取走出去方式，组织业务骨干参观学习发达地区综合改革经验，积极探索，稳步推进，并结合我市实际，通过深化综合改革，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加快推进基层社改造，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全面提升为农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农合联”在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二是按照职责分工，市供销社党组成员将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活动，帮助下属企业、专业合作社解决实际问题。

2.三河市海晶盐业专营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18日登记成立，公司员工12人，是一家从事盐产品销售的公司，公司担负着全市人口的食盐供给工作，同时也承担着廊坊市政府食盐储备的任务。今年以来面对资金困难，食盐价格上涨，激烈的市场竞争，疫情防控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海晶盐业公司众志成城，齐心协力，开源节流，不断增加进货渠道，拓宽销售渠道，增加销售覆盖面，在保证食用盐安全的前提下，圆满完成全年的销售任务。

3.全面做好系统维稳工作。我们对系统内涉军重点人员通过联系走访座谈，解决实际困难等方式成功将涉军重点人员稳控在当地，避免了全国“两会”及其他重大节日期间进京滋事出丑事件的发生。同时对系统内遗留的历史问题进行详细安排部署，安排专人及时进行解决。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时刻掌握其动态情况，随时与他们保持联系，确保不发生越级访异地访。对系统内遗留的历史问题进行再安排再部署，明确专人负责，强化信访隐患排查。对排查到的历史遗留问题及时妥善加以解决，切实消除信访安全隐患，维护本系统和全市的和谐稳定工作。

供销社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践行服务“三农”根本宗旨，全力构建为农服务体系，助力三河乡村振兴。下步工作中，一要继续发挥供销社在“三农”领域的联合优势，依托龙头企业，加大力度开展土地托管服务。二要继续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农民对专业合作社的了解，提高农民专业知识。三要做好盐业专营工作，强化盐业领域管理，要保证全市日常供给，特别是应急保障。四要解决好现有改革遗留问题，延续好现有政策，做好群体服务，增强群体的历史认同感和归属感。五要发挥好为农服务的职能，围绕“三农”服务，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推进产权交易中心发挥职能，按照产业化、职能化的标准经营，全力做好涉农交易各项重点工作，持续发挥引领作用。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绩效指标**  **描述**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综合行政事务办结率 | 行政性事务的办理完成情况 | 是否按规定完成 | = | 100.00 | % | 实际工作体现 |
| 质量 | 社会能力提升率 | 单位服务社会能力提升情况 | 是否按规定完成 | 文字描述 |  | 有效提升 | 实际工作体现 |
| 时效 | 工作完成时间 | 预计12月份完成项目工作 | 是否按规定完成 | ≤ | 1.00 | 年 | 工作安排 |
| 成本 | 成本控制率 | 预算执行情况 | 是否按规定完成 | 文字描述 |  | 严格按规定执行 | 工作安排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社会效益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 是否按规定完成 | = | 100.00 | % | 调查走访 |
| 经济  效益 | 办公效率提高率 |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 是否按规定完成 | = | 100.00 | % | 实际工作体现 |
| 生态  效益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开展项目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是否按规定完成 | 文字描述 |  | 逐步提高 | 实际工作体现 |
| 可持续影响 | 开展项目产生的效益 | 提高业务能力 | 是否按规定完成 | 文字描述 |  | 有效提升 | 实际工作体现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是否按规定完成 | = | 100.00 | % | 调查走访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 安全生产经费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安全生产项目工作的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明显提升，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达到安全生产零事故**  **2.为农民提供更安全专业优质的服务，把供销合作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连接更紧密、为农服务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安全的运行。向工作人员宣传安全生产知识**  **3.为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宣传安全知识，更高效更安全的市场化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印制墙体宣传展板个数 | 印制墙体宣传展板个数 | 10个 | 三安办（2017）149号文件关于印发《马凯副总理合郭声琨、王勇国务委员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隐患排查率 | 实际隐患排查数量占隐患总数的比例 | 100% | 往年数据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情况 | 预计12月底前完成工作计划 | 1年 | 往年数据 |
| 成本指标 | 印制墙体宣传展板单位成本 | 印制墙体宣传展板单位成本 | 300元/个 | 三安办（2017）149号文件关于印发《马凯副总理合郭声琨、王勇国务委员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隐患整改率 | 已整改隐患数占执法发现的隐患总数的比率 | 100% | 实际工作体现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总次数 | 0次 | 实际工作体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社属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指导满意度 | 100% | 调查走访 |

2. 档案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河北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冀办字〔2021〕23号)文件要求,"十四五"末,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认定要实现2A级级以上标准全覆盖.**  **2.目前档案工作存在较大差距,通过开展此项目机关档案工作实现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分步实施建设、逐步提高档案管理要求。**  **3.通过开展此项目争取在2022年底达到2A级标准实现十四五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培训学习及宣传次数 | 组织培训学习及宣传次数 | ≥3次 | 预计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正常运转率 | 正常运转率 | 100% |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河北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冀办字〔2021〕23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率 | 及时完成率 | 100% |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河北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冀办字〔2021〕23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额 | 成本控制额 | %0.5万元 |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河北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冀办字〔2021〕2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开展项目产生的效益 | 提高档案管理能力提升率 | 100% |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河北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冀办字〔2021〕2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对象满意度 | 使用对象满意度 | 100% | 调查走访 |

3. 三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三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正常运行预计可推动农村资产有序流动，形成流转交易；提供更为专业的为农服务。**  **2.贯彻落实党和政府针对服务“三农”政策方针规范农村产权交易监管，对农村产权交易流转提供更专业的服务，配育和发展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保障交易主体**  **3.按时按规定发放职工工资、上缴保险等费用，做好培训、学习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工资人员数 | 发放工资人员数 | 8名 | 三政办【2018】224号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建方案》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单位成本 | ≤7.8万元 | 三安办（2017）149号文件关于印发《马凯副总理合郭声琨、王勇国务委员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
| 数量指标 | 计划完成交易数量 | 计划完成交易数量 | ≥30件 | 实际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正常运转率 | 使中心正常运转 | 100% | 三政办【2018】224号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建方案》 |
| 效益指标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率 | 及时完成率 | 100% | 三政办【2018】224号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建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农村交易有序流动 | 预计推动农村交易有序流动 | 100% | 三安办（2017）149号文件关于印发《马凯副总理合郭声琨、王勇国务委员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为农服务 | 1年 | 三政办【2018】224号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建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调查走访 |

4．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的开展，可持续影响单位对服务社会能力明显提升，实现社会效益被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等方面问题情况明显改善**  **2.通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的开展，因伤病、残疾等原因不能再就业者，对无经济来源的困难家庭补助**  **3.通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的开展，保障机关党工委工作,处理老干部、伤残人员、下岗职工困难补助、遗属等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 补助的人数或户数 | ≥10人 | 对伤残人员、下岗职工特困人员的补助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 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的补助金额 | 100% | 往年数据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预计12月份完成此项工作 | 1年 | 实际工作安排 |
| 成本指标 | 特困人员每人补助标准 | 特困、伤残人员每人补助标准 | ≤800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补助人群生活改善率 |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 调查走访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受益群体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调查走访 |

5．农民经济组织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学习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农民经济组织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培训及学习,把供销社打造成于农民合作联结更密切的为农服务系统，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民技能培训等领域为农民提供便实惠优质安全的服务。**  **2.通过开展农民经济组织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培训及学习,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面向农业现代化、面向农民生产生活，推动供销合作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  **3.通过开展农民经济组织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培训及学习，明显提高业务能力，为农民提优质的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培训班次 | 组织培训班次 | ≥1次 | 冀政（2007）132号文件三字（2007）75号文件 |
| 数量指标 | 培训参加人次 | 培训参加人次 | ≥2人 | 冀政（2007）132号文件三字（2007）75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培训合格率 | 培训合格的学员数量占培训总学员数量的比率 | 100% | 总社提供合格结业证明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率 | 及时完成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费用标准 | 平均每次每人培训费用标准 | ≤0.5万元 | 往年数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开展项目产生的效益 | 提高业务能力提升率 | 100% | 培训报告及实际工作体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训学员满意度 | 受训学员满意度 | 10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三河市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三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117.7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三河市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三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117.74 |
| 1、房屋（平方米） | 3998.21 | 1040.5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900.73 |  |
| 2、车辆（台、辆） | 2 | 12.5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54 | 64.5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